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6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联系电话：021-6247450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2614 号）原则同意，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申请审核无异议，并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正式批复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收购目的 | 14 |
| 第四节 | 收购方式 | 16 |
| 第五节 | 资金来源 | 23 |
| 第六节 | 后续计划 | 24 |
| 第七节 |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26 |
| 第八节 |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1 |
| 第九节 |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32 |
| 第十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4 |
| 第十一节 | 其他重要事项 | 56 |
| 第十二节 | 备查文件 | 60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光明乳业 | 指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食品集团/本公司 | 指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牛奶集团 | 指 |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
| 出让方/上实食品 | 指 | 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S.I.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
| 上实控股 | 指 |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 上实集团 | 指 |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达能亚洲 | 指 | 达能亚洲有限公司（Danone Asia Pte Ltd）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受让/本次股份转让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出让方协议受让 314,404,338 股光明乳业股份的行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方 2009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市商务委 | 指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市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宗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3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1003762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61322382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

经营期限：1995 年 5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华山路 263 弄 7 号

联系人：应国强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47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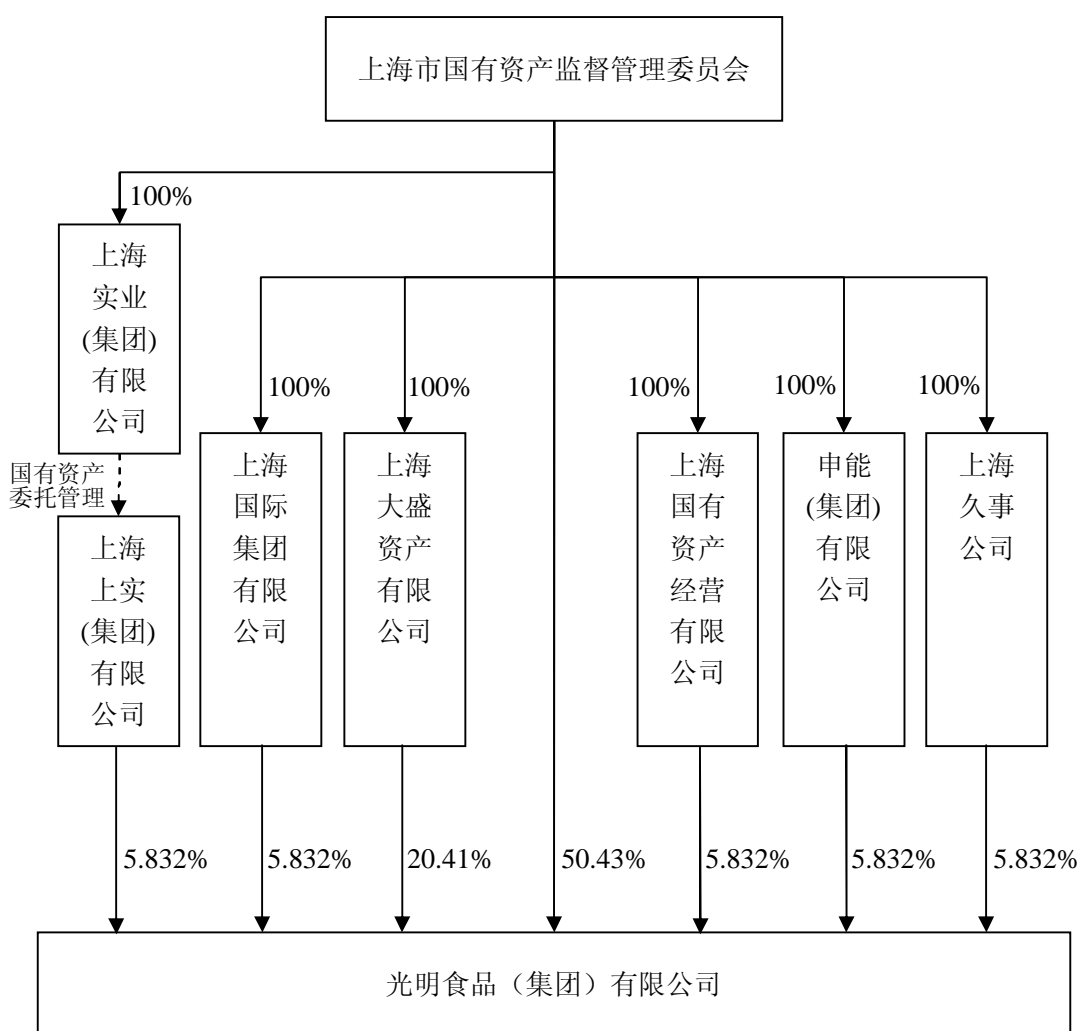
传真：021-62475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的说明

光明食品集团前身为上海农工商（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6 日。2004 年，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沪国资委重[2004]113 号文）批准同意进行改制重组。重组后，上海农工商（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上海

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7月，上海市国资委根据《关于实施光明食品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沪国资委重[2006]571号文）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88.76%的权益、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以及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增资投入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原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8月8日，新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组建。此次重组后，光明食品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4.30亿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光明食品集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光明食品集团 50.43% 股权，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57% 股权，为光明食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系被授权代表国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光明食品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其中 10 家全资子公司和 7 家控股子公司（见下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公司持股比例 (%) | 合并范围内持 股比 (%) |
|----|----------------|---|--------------|---------------|------------------|
| 1 |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 | 农、工、商业，建筑，运输，饮服业。 | 356,697.00 | 100.00 | 100.00 |
| 2 |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 | 农、工、商业，建筑，运输业 | 375,863.00 | 100.00 | 100.00 |
| 3 |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 | 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建筑，饮食、服务 | 182,828.08 | 100.00 | 100.00 |
| 4 |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 | 农林牧副渔，场办工业产品，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商业。 | 241,070.00 | 100.00 | 100.00 |
| 5 |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丰总公司 | 本场所属企业的产品农副产品,办理自产棉花的收购加工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 | 5,849.00 | 100.00 | 100.00 |
| 6 |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加工、销售乳制品，奶牛、牛奶、冰淇淋、饮料、食品、糖果、橡胶制品、生物制品、畜牧机械、乳品食品加工机械、塑料及纸质包装容器、饮用水，上述范围的科研和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附分支机构。 | 50,280.00 | 95.5 | 95.5 |
| 7 | 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 | 投资参股，实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仓储管理，有黑色金属材料，交家电，机电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品，百货，服装，文教用品，纸，自有房屋出租，物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156,382.00 | 100.00 | 100.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公司持股比例 (%) | 合并范围内持 股比 (%) |
|----|-------------------|---|--------------|---------------|------------------|
| 8 |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外)、集团内资产清理、土地资源开发、置换、租赁、转让、房地产经营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项目, 附设分支机构 | 112,000.00 | 61.83 | 76.11 |
| 9 |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棉织品、土特产品、主副食品、粮油及制品零售等 | 30,000.00 | 43.00 | 80.00 |
| 10 |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品加工、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加工、经销, 农副产品加工、批发、零售, 公司下属企业产品经销 | 46,397.00 | 35.78 | 35.78 |
| 11 | 上海都市农商社有限公司 | 蔬菜、瓜果、农作物、花卉、草坪、苗木种植, 销售自产产品, 农业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农业观光。 | 20,000.00 | 100.00 | 100.00 |
| 12 | 上海浦东星火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土地及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区内土地使用权出租及转让, 物资、商品仓储, 国内物资供销, 餐饮、咨询服务, 委托代理业务 | 41,100.00 | 41.00 | 41.00 |
| 13 | 上海世纪森林开发有限公司 | 农产品生产销售, 花卉、草坪种植, 苗木、园林绿化工程, 树木生产销售 | 31,356.00 | 73.82 | 73.82 |
| 14 | 上海新安乳品有限公司 | 食品(不含熟食)的销售 | 1,999.00 | 100.00 | 100.00 |
| 15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 经营食品、食品机械及添加剂、粮油及制品、化工化学品等,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土畜产、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 进料加工“三来一补”, 对销和转口贸易, 实业投资 | 32,114.00 | 100.00 | 100.00 |
| 16 |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 食品销售(不含熟食), 实业投资, 国内投资, 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企业管理培训,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 128,055.00 | 93.14 | 93.14 |
| 17 | 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经营与管理, 投资咨询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 10,000.00 | 100.00 | 100.00 |

注: 2008年3月12日,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 光明食品集团所从事的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作为一家以食品产业链为核心的现代都市产业集团，重点发展以种源、生态、装备和标准农业为核心的现代都市农业，包括大米、猪肉、蔬菜、鲜花、生态森林等；以食品和农产品深加工为核心的现代都市工业，包括乳业、食糖和糖果、黄酒、休闲食品等；以商业流通和物流配送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包括农工商、好德、伍缘、可的、光明、捷强、第一食品商店等 4,000 多家多业态的终端销售门店，以及都市房地产业、出租汽车和物流业、品牌代理服务业等。

光明食品集团以食品产业为核心业务，经营业务体系横跨第一、二、三产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品类和非食品类两大板块。其中，食品类板块按产业链划分为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业（乳业、糖业、酒业和休闲食品）和商贸流通业（连锁商贸和品牌代理）；非食品类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和出租车及物流业。

(二) 光明食品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经审计）

|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0,973,144,346.64 | 51,000,588,180.45 | 47,483,571,083.98 |
| 总负债 | 30,780,568,508.42 | 32,144,555,923.92 | 29,786,594,416.60 |
| 所有者权益 | 20,192,575,838.22 | 18,856,032,256.53 | 17,696,976,667.38 |
| 资产负债率 | 60.39% | 63.03% | 62.73% |
|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营业收入 | 48,222,297,466.48 | 46,179,249,081.33 | 42,558,020,061.45 |
| 主营业务收入 | 46,984,036,418.00 | 44,946,727,347.80 | 41,380,318,571.86 |
| 净利润 | 1,141,351,128.28 | 1,887,847,781.76 | 1,551,123,566.84 |
| 净资产收益率 | 5.65% | 10.01% | 8.76% |

注：2007年、2006年数据均为调整后的数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职务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王宗南 | 中国 | 中国 | 否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曹树民 | 中国 | 中国 | 否 | 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 |
| 周海鸣 | 中国 | 中国 | 否 |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梅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葛俊杰 | 中国 | 中国 | 否 | 副总裁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庄国蔚 | 中国 | 中国 | 否 | 副总裁 | |
| 张永泉 | 中国 | 中国 | 否 | 副总裁 | |
| 曹晓风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财务总监 |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 赵柏礼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董事长 |
| 钱福昌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
| 郭平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姓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职务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郑浩坤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上海久事公司综合发展部副经理 上海巴士公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锦江航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 沈懋松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申能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 申能房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磁浮公司董事 上海置地商厦副董事长 |
| 熊亦桦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
| 汪正纲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上实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周杰先生的替任董事 |
| 朱洪超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 |
| 陈信元 | 中国 | 中国 | 否 | 董事 |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中国石化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姓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职务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 | | | | 独立董事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蔡敬伟 | 中国 | 中国 | 否 | 监事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明食品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拥有权益的股权比例 | 附注 |
|----|---------------|------------|--------------------|
| 1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32.90% | 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 2 |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 35.78% | |
| 3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 50.74% | 由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 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7% | |

除上述情形外，光明食品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明食品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拥有权益的股权比例 | 附注 |
|----|--------------|------------|----|
|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7% | |
| 2 |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89% | |

除上述情形外，光明食品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为推进国有企业主业与辅业分离，推动优势资源向主业集中，提高主业竞争力，上海市国资委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出让方上实食品为上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是为持有光明乳业股权注册成立的特殊目的投资控股公司。由于上实控股调整其公司发展战略，拟退出非核心业务的乳品行业，转让其在光明乳业拥有的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食品集团是一家以食品产业链为核心的现代都市产业集团，为光明乳业的实际控制人，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美好发展。在上实控股逐步退出非核心产业的背景下，为更好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好的发展和竞争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协议收购上实食品所持的光明乳业股份。

上实食品为注册于英属处女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特殊目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为国有全资控股公司，上海市国资委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业、产业整合的一个组成部分。光明食品集团收购上实食品所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在整体战略上有利光明乳业长远发展。本次权益变动以更好地改善、拓展上市公司的运营环境，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为目的，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光明乳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光明乳业股份的计划。

二、收购决定

2009年7月22日，光明食品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上实食品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

2009年7月24日，上实食品已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光明食品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

2009年7月27日，光明食品集团与上实食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实食品以约4.93元/股的价格向光明食品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314,404,338股有限售条件的光明乳业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176%，转让金额为1,550,013,386.34元。

2009年8月1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2614号），原则同意上实食品将其在光明乳业持有的30.176%股权（计314,404,338股）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光明食品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市商务委正式批复后方可进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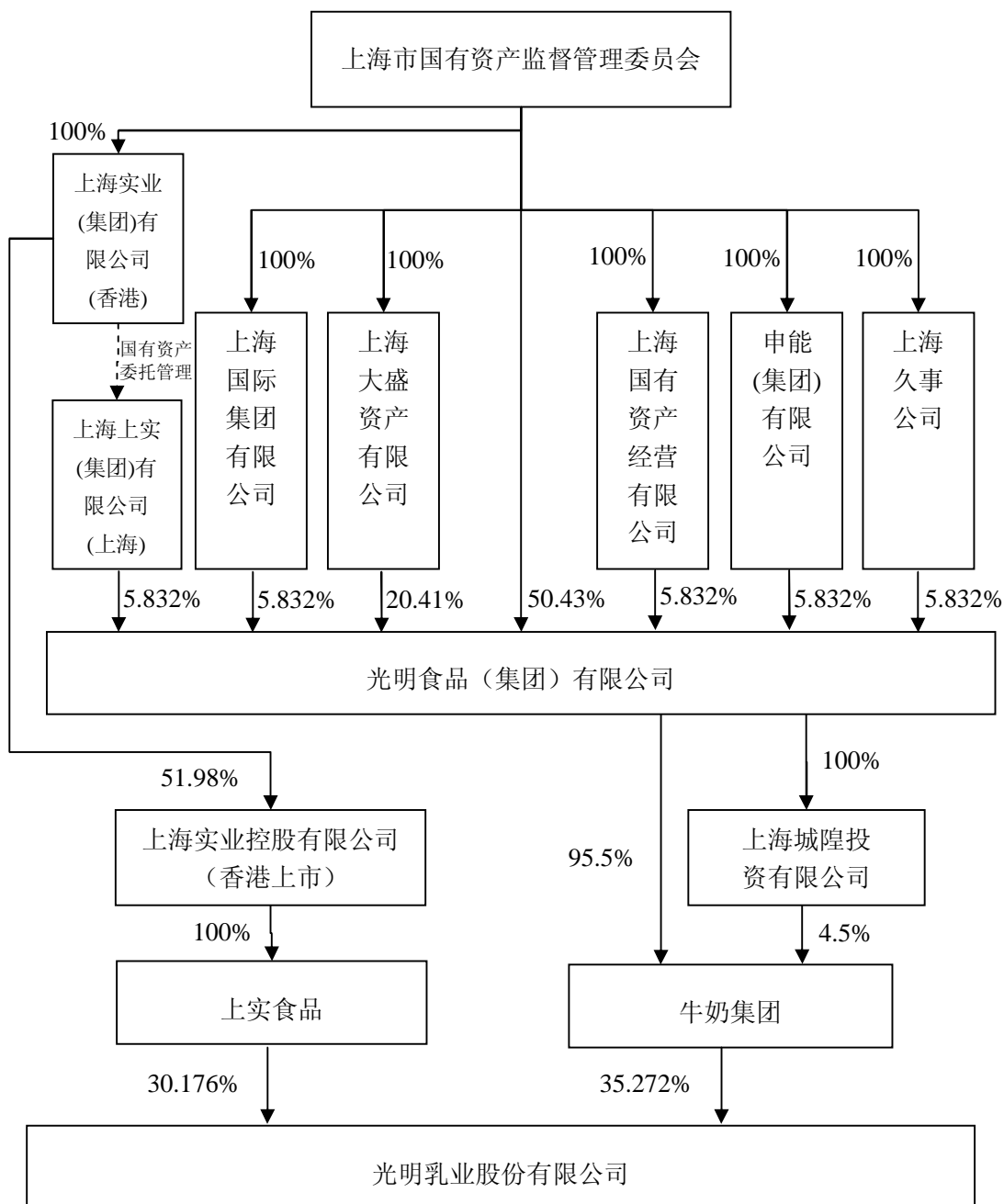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光明乳业 367,498,96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272%，为国有法人股；牛奶集团为光明乳业的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牛奶集团 95.5%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5% 股权，为光明乳业的实际控制人。

上实食品持有光明乳业 314,404,3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176%，为境外法人股。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光明食品集团 50.43% 股权，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57% 股权。上海市国资委为光明乳业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光明乳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 光明食品集团与上实食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收购方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出让方 | 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
| 转让股份的数量 | 314,404,338 股 |
| 转让股份所占股本比例 | 30.176% |
| 转让股份的性质 | 限售流通股 |
| 转让股份的价款 | 人民币 1,550,013,386.34 元 |
| 股份转让的支付 | 现金 |
| 协议签订时间 | 2009 年 7 月 27 日 |
| 付款安排 |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先将购买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775,006,693.17 元汇至双方指定的境内帐户，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述所列全部条件满足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剩余 50% 购买价款即人民币 775,006,693.17 元汇至出让方指定的境内帐户。 |

注：《股份转让协议》所附条件为“双方均已收到下述各项，除非双方已经明确地以书面形式同意该条件不再需要或应当明确放弃：(a)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适用）关于按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转让出售股份的书面批准、豁免和/或不予反对的信函；及 (b) 光明乳业董事会批准上实食品向光明食品集团转让出售股份的书面决议文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就拟受让的光明乳业股份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交易合同或做出质押、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上实食品就其出让部分股份在光明乳业股权分置改革以及上实食品收购达能亚洲所持光明乳业股份交易所作的相关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各方在光明乳业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持股锁定情况

根据 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光明乳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牛奶集团、上实食品和达能亚洲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

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6年10月10日，光明乳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股改完成后，牛奶集团、上实食品和达能亚洲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光明乳业股份可以转让及可上市流通的时间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可协议转让时间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 1、 | 牛奶集团 | 52,094,628 | 5% | 2007年10月10日后 | 2008年10月10日后 |
| | | 52,094,628 | 5% | | 2009年10月10日后 |
| | | 158,068,360 | 15.17% | | 2010年10月10日后 |
| 2、 | 上实食品 | 52,094,628 | 5% | 2007年10月10日后 | 2008年10月10日后 |
| | | 52,094,628 | 5% | | 2009年10月10日后 |
| | | 158,068,360 | 15.17% | | 2010年10月10日后 |
| 3、 | 达能亚洲 | 52,094,628 | 5% | 2007年10月10日后 | 2008年10月10日后 |
| | | 52,094,628 | 5% | | 2009年10月10日后 |
| | | 104,293,445 | 10.01% | | 2010年10月10日后 |

2、股改承诺期内，相关各方的持股变动情况

(1) 2007年10月15日，光明乳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达能亚洲、牛奶集团及上实食品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达能亚洲向牛奶集团转让104,241,351股、向上实食品转让104,241,350股，共计208,482,701股，占总股本的20.01%。

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承诺：收购人将继续履行达能亚洲就其出让部分股份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

2008年6月3日，上实食品协议受让的达能亚洲所持光明乳业104,241,350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其于收购达能亚洲所持光明乳业股份时所作相关承诺，上实食品所持的光明乳业股份于2009年6月3日锁定期满。

2008年9月12日，牛奶集团协议受让的达能亚洲持有的光明乳业104,241,351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

登记手续。根据其于收购达能亚洲所持光明乳业股份时所作相关承诺，牛奶集团所持的光明乳业股份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锁定期满。

完成与达能亚洲的股份转让后，相关各方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 | 收购前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收购变动数 | | 收购完成后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收购完成后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预计可上市 流通情况 |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变动数 | 变动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光明食品集团 | - | - | - | - | - | - | - | - | |
| 牛奶集团 | 262,257,616 | 25.171% | 104,241,351 | 10.005% | 366,498,967 | 35.176% | 52,094,628 | 5% | 2009年9月12日后注 |
| | | | | | | | 52,094,628 | 5% | 2009年10月10日后 |
| | | | | | | | 262,309,711 | 25.176% | 2010年10月10日后 |
| 上实食品 | 262,257,616 | 25.171% | 104,241,350 | 10.005% | 366,498,966 | 35.176% | 52,094,628 | 5% | 2009年6月3日后注 |
| | | | | | | | 52,094,628 | 5% | 2009年10月10日后 |
| | | | | | | | 262,309,710 | 25.176% | 2010年10月10日后 |
| 达能亚洲 | 208,482,701 | 20.010% | -208,482,701 | -20.010% | - | - | - | - | - |

注：根据牛奶集团和上实食品于光明乳业股权分置时所作承诺，该等股份原应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

(2) 2008 年 9 月 23 日，牛奶集团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控股股东可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精神，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光明乳业股份 1,000,000 股（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光明乳业 2008 年 9 月 24 日《临 2008—017 号公告》）。牛奶集团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要约豁免义务。

| | 增持前 | | 增持变动数 | | 增持完成后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变动数 | 变动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光明食品集团 | - | - | - | - | - | - |
| 牛奶集团 | 366,498,967 | 35.176% | 1,000,000 | 0.096% | 367,498,967 | 35.272% |
| 上实食品 | 366,498,966 | 35.176% | - | - | 366,498,966 | 35.176% |

(3) 2009 年 6 月 3 日，上实食品于收购达能亚洲所持光明乳业股份时所承诺 12 个月限售期满。2009 年 6 月 4 日，上实食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光明乳业股份共计 52,094,600 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

交易出售所持有光明乳业股份 28 股，合计占光明乳业股份总股本的 5%。

| | 减持前 | | 减持变动数 | | 减持完成后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变动数 | 变动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光明食品集团 | - | - | - | - | - | - |
| 牛奶集团 | 367,498,967 | 35.272% | - | - | 367,498,967 | 35.272% |
| 上实食品 | 366,498,966 | 35.176% | -52,094,628 | 5% | 314,404,338 | 30.176% |

(4) 2009 年 7 月 27 日，光明食品集团与上实食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实食品以约 4.93 元/股的价格向光明食品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 314,404,338 股有限售条件的光明乳业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176%，转让金额为 1,550,013,386.34 元。

光明食品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上实食品就其出让部分股份在光明乳业股权分置改革和上实食品收购达能亚洲所持光明乳业股份交易所作的上述承诺。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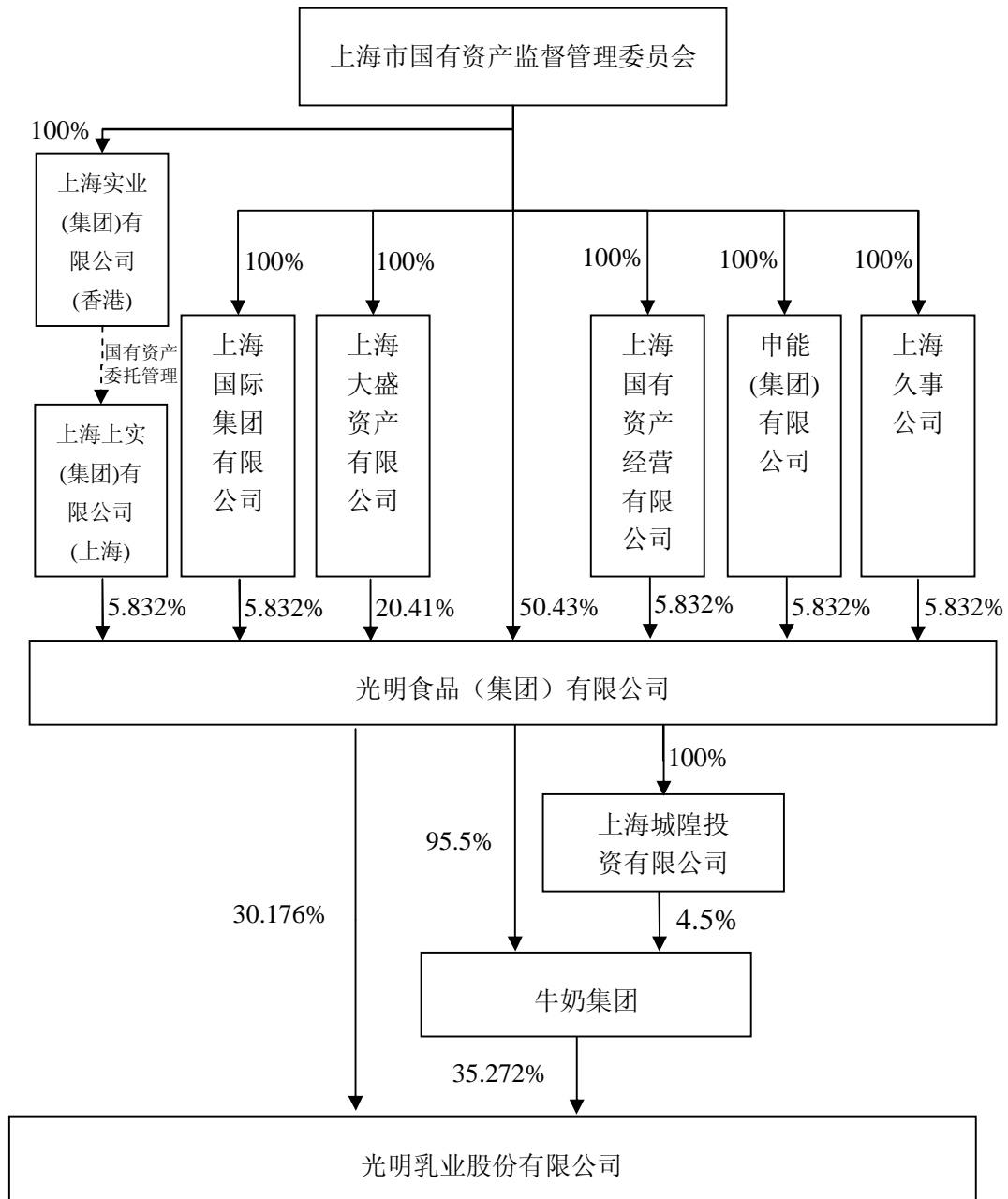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2614 号）原则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市商务委正式批复后方可进行。

(五) 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转让完成后，光明食品集团将直接持有 314,404,338 股光明乳业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 30.176%。本次转让完成后光明食品集团实际可控制的光明乳业股份将上升为 681,903,305 股，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 65.448%。上实食品将不再持有光明乳业的股份。

本次转让完成后，光明乳业的控股股东仍为牛奶集团；其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仍为光明食品集团和上海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光明乳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总价款人民币 1,550,013,386.34 元，其资金全部来源于光明食品集团的自有资金。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先将购买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75,006,693.17** 元汇至双方指定的境内帐户，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述所列全部条件满足后三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剩余 50%购买价款即人民币 **775,006,693.17** 元汇至上实食品指定的境内帐户。

《股份转让协议》所附条件为“双方均已收到下述各项，除非双方已经明确地以书面形式同意该条件不再需要或应当明确放弃：(a)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适用)关于按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转让出售股份的书面批准、豁免和/或不予反对的信函；及(b)光明乳业董事会批准上实食品向光明食品集团转让出售股份的书面决议文本。”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拟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光明乳业主营业务的计划或对光明乳业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光明乳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变动情况，对董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经修改的本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光明乳业现有员工聘用作变动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不变。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以后对光明乳业上述事项作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的权益变动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严格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

（一）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即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光明食品集团、牛奶集团及其关联方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与以下企业具有关联关系

| 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公司： | |
|------------------|-------------------|
|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富尔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方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上海东海乳品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之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 牛奶集团下属公司： | |
| 上海乳品机械厂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 |
|---------------------|---------------|
| 上海牛奶集团香花鲜奶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可的饲料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新乳奶牛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牛奶五四奶牛场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牛奶集团鸿星鲜奶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牛奶集团至江鲜奶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牛奶集团(启东)启隆奶牛场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金牛牧业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佳辰牧业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牛奶集团(大丰)海丰奶牛场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 |
| 上海申杭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共同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可的广告有限公司 | 主要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牛奶集团下属牧场: | |
| 上海申星奶牛场 | |
| 练江牧场 | |
| 东风奶牛场 | |
| 七牧昆山联营场 | |
| 七牧太仓联营场 | |
| 戡浜奶牛场 | |
| 跃进奶牛场 | |
| 第十一牧场叶榭分场 | |
| 燎原牧场 | |
| 庄行牧场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重大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 2007年 | | 2006年 | | 业务内容 |
|------------|-------------|---------------|-------------|---------------|-------------|---------------|----------|
| | 交易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 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公司 | 336,777,435 | 4.83% | 295,343,215 | 4.79% | - | - | 销售乳制品 |
| 牛奶集团下属牧场 | 10,246,394 | 4.46% | 28,484,609 | 13.50% | 37,733,190 | 21% | 销售饲料、冻精、 |

| | | | | | | | |
|-------------|-------------|--------|-------------|--------|------------|-------|---------|
| | | | | | | | 兽药及牧业设备 |
|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 45,242,761 | 79.47% | 41,989,862 | 64.02% | - | - | 采购糖 |
| 牛奶集团下属牧场 | 223,780,403 | 11.13% | 208,392,485 | 12.59% | 85,180,073 | 9.44% | 生奶采购 |
| 上海东海乳品有限公司* | 12,166,267 | 0.6% | - | - | - | - | 生奶采购 |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上海东海乳品有限公司均为光明食品集团控制的企业。

以上皆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 债权债务往来

| 项目 | 关联方 | 金额（元） | 所占项目比例 |
|-------|--------------|------------|--------|
| 应收账款 |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6,064,695 | 2.99% |
| |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39,253,266 | 7.31% |
| 应付账款 |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9,048,899 | 1.30% |
| |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18,613,490 | 2.68% |
| 其他应付款 |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2,609,675 | 0.54% |

数据来源：光明乳业2008年年报

(3) 光明乳业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向牛奶集团子公司上海申星奶牛场购置生产性生物资产15,172,298元，向上海申星奶牛场出售生物性资产9,576,634元。上述交易的定价采用协议价进行。

(4) 光明乳业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租赁牛奶集团及子公司部分生产用房，2008年租赁费为人民币7,441,841元。

(5) 光明乳业应付牛奶集团的光明商标购买款，期限为1997年至2007年，每年支付人民币5,500,000元，无利息。该等购买价款已于2007年全部支付完毕。

(6) 光明乳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2日就关于向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非主营资产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的便利”）81%股权事项作出决议，转让价格为22,680万元人民币。出售价格是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出售可的便利，剥离非核心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乳业，对光明乳业核心业务连续性及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关联方、光明乳业承诺有关交易条件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已承诺并签署与上市公司的不竞争承诺函。

四、关于关联交易和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从事与光明乳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光明乳业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障光明乳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组织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明乳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善意地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上市公司必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关联交易，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是与独立第三者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1、与光明乳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2、与光明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光明乳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对光明乳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光明乳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食品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光明乳业股票。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光明乳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关系 | 买卖情况 | 买卖时间 | 买卖股票数量 (股) | 交易价格区间 (元) |
|-----|------------------|------|---------|---------------|---------------|
| 姜曙光 | 董事 周海鸣 配偶 | 买入 | 2009年7月 | 80,600 | 7.27-7.29 |
| | | 买入 | 2009年7月 | 36,600 | 7.26-7.26 |
| | | 卖出 | 2009年7月 | 117,200 | 7.11-7.11 |
| 张勤 | 副总裁 葛俊杰 配偶 | 卖出 | 2009年4月 | 4,800 | 7.10-7.10 |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除上述人员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光明乳业股票；亦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明乳业股票或操纵光明乳业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周海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副总裁葛俊杰均未参与本次受让股份相关策划和谈判事宜，事先未曾获取有关本次股份受让的任何内部信息，其配偶姜曙光、配偶张勤二级市场买卖光明乳业股票属于正常投资行为，与本次股份受让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报告书

首次签署之日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光明乳业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1、2009 年 6 月 9 日，光明食品集团、上实食品分别组成谈判小组，对本次股份转让开始正式的洽谈，经过一个多月的接触和谈判，本次股份转让当事各方逐渐对最终的受让条件、时间和方式逐步达成一致，并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周海鸣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日常主管公司党委、工会工作，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未参与本次受让股份相关策划和谈判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副总裁葛俊杰不是董事会成员亦非股份转让谈判小组的成员，未参与本次受让股份相关策划和谈判事宜。

2009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受让了上实食品所持光明乳业股份事宜。在此之前，周海鸣、葛俊杰未曾知悉任何关于本次受让的情况，其配偶于二级市场买卖光明乳业股票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份受让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明乳业股票或操纵光明乳业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对相关当事人及其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对该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光明食品集团董事周海鸣女士之配偶姜曙光先生、副总裁葛俊杰先生之配偶张勤女士前述买卖光明乳业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对本次收购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437 号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光明食品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光明食品集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定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丽君

中国·上海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868,933,124.85 | 9,270,792,025.48 | 8,261,470,193.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387,693.54 | 6,791,115.50 | 4,455,680.00 |
| # 短期投资 | - | - | 157,818,441.19 |
| 应收票据 | 187,026,584.85 | 121,758,411.48 | 63,489,456.70 |
| 应收账款 | 2,719,659,115.02 | 2,901,100,928.85 | 2,628,081,745.23 |
| 预付款项 | 1,848,492,827.61 | 2,214,494,687.81 | 1,347,813,646.36 |
| 应收股利 | 273,965,437.37 | 195,860,433.40 | 37,196,684.99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012,338,203.57 | 2,638,358,894.32 | 2,025,140,745.42 |
| 存货 | 10,736,472,865.06 | 10,412,884,310.41 | 10,186,282,516.70 |
| 其中：原材料 | 912,322,803.67 | 695,334,237.92 | 657,911,776.61 |
| 库存商品 | 4,720,811,248.74 | 3,886,134,284.29 | 3,261,168,311.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497,531.46 | 92,567,247.54 | 148,149,725.99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710,773,383.33 | 27,854,608,054.79 | 24,859,898,835.94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2,245,043.05 | 714,496,356.69 | 471,678.0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27,960.00 | 1,327,960.00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1,350,06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68,606,013.68 | 2,707,188,039.03 | 2,866,576,372.09 |
| #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 | 401,000,226.62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74,335,080.64 | 938,037,147.09 | 219,234,202.39 |
| 固定资产原价 | 14,141,076,803.56 | 13,361,119,904.55 | 13,858,056,304.66 |
| 减: 累计折旧 | 6,136,406,391.65 | 5,595,364,811.63 | 5,376,875,529.35 |
| 固定资产净值 | 8,004,670,411.91 | 7,765,755,092.92 | 8,481,180,775.31 |
|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47,518,283.26 | 314,077,781.70 | 327,121,243.76 |
| 固定资产净额 | 7,757,152,128.65 | 7,451,677,311.22 | 8,154,059,531.55 |
| 在建工程 | 1,555,604,687.94 | 1,311,372,678.70 | - |
| 工程物资 | 467,325.41 | - | 1,046,907,419.44 |
| 固定资产清理 | 4,325,391.51 | 3,380,258.35 | 21,960,581.5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66,541,733.60 | 212,934,197.04 | 85,354,067.00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9,320,390,120.41 | 9,082,400,516.71 | 9,387,114,129.85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8,323,655,694.54 | 8,347,101,730.12 | 8,692,195,371.1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72,952,417.34 | 65,965,267.96 | 96,405,470.00 |
| # *合并价差 | - | - | -57,232,196.82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资产) | 400,000,244.54 | 429,271,093.29 | 129,430,161.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4,612,577.74 | 224,361,198.45 | 65,071,850.87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 2,910,238.80 | 3,568,101.13 | 205,968,693.55 |
|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262,370,963.31 | 23,145,980,125.66 | 22,623,672,248.04 |
| 资产总计 | 50,973,144,346.64 | 51,000,588,180.45 | 47,483,571,083.98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8,570,135,707.69 | 8,566,550,216.05 | 6,097,128,415.7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673,500.00 | - | - |
| # 应付权证 | - | - | - |
| 应付票据 | 216,891,850.75 | 273,017,547.36 | 322,892,789.67 |
| 应付账款 | 5,835,853,626.57 | 5,245,377,547.97 | 5,149,398,474.86 |
| 预收款项 | 3,259,212,915.50 | 4,638,868,161.92 | 3,710,584,573.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649,397,556.65 | 684,972,627.20 | 559,262,618.81 |
| 其中: 应付工资 | 379,688,351.31 | 376,233,485.48 | 300,732,089.63 |

| | | | |
|----------------|--------------------------|--------------------------|--------------------------|
| 应付福利费 | 90,877,261.60 | 130,381,576.12 | 250,780,791.53 |
| 应交税费 | 407,520,242.43 | 504,380,287.08 | 298,416,819.49 |
| 其中：应交税金 | 392,488,201.55 | 486,841,461.74 | 294,708,268.63 |
| 应付利息 | 30,809,092.60 | 5,934,709.87 | 1,416,074.00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135,616,408.19 | 81,508,899.77 | 42,855,524.66 |
| 其他应付款 | 7,127,733,316.74 | 8,385,507,372.33 | 8,754,062,362.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9,681,215.00 | 128,103,982.00 | 46,943,217.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686,862,160.59 | 32,906,012.69 | 39,638,651.3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275,387,592.71 | 28,547,127,364.24 | 25,022,599,521.2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881,509,676.94 | 2,044,573,683.35 | 3,344,163,816.15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51,183,152.97 | 214,277,087.43 | 475,743,129.85 |
| 专项应付款 | 897,957,141.41 | 815,523,117.53 | 615,307,550.06 |
| 预计负债 | 187,395,069.54 | 74,649,732.31 | 302,875,548.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0,029,755.60 | 423,166,643.91 | 85,902.14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 3,873,299.1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7,106,119.25 | 25,238,295.15 | 21,945,649.1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05,180,915.71 | 3,597,428,559.68 | 4,763,994,895.31 |
| 负债合计 | 30,780,568,508.42 | 32,144,555,923.92 | 29,786,594,416.6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3,430,000,000.00 | 3,430,000,000.00 | 3,430,000,000.00 |
| 国家资本 | 1,730,000,000.00 | 1,730,000,000.00 | 1,730,000,000.00 |
| 集体资本 | - | - | - |
| 法人资本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
| 集体法人资本 | - | - | - |
| 个人资本 | - | - | - |
| 外商资本 | - | - | - |
| 资本公积 | 6,439,989,850.08 | 6,213,977,001.72 | 6,184,344,331.28 |
| △减：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1,308,488,141.7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411,771,635.77 | 2,886,547,393.69 | 229,220,127.72 |
| 其中：现金股利 | 98,000,000.00 | 8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281,761,485.85 | 12,530,524,395.41 | 11,152,052,600.76 |
| *少数股东权益 | 6,910,814,352.37 | 6,325,507,861.12 | 6,544,924,066.62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192,575,838.22 | 18,856,032,256.53 | 17,696,976,667.38 |
| # 减：未处理财产损失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财产损失后的金额） | 20,192,575,838.22 | 18,856,032,256.53 | 17,696,976,667.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0,973,144,346.64 | 51,000,588,180.45 | 47,483,571,083.98 |

注：2007年12月31日数据、2006年12月31日数据均为调整后数据；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8,222,297,466.48 | 46,179,249,081.33 | 42,558,020,061.45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46,984,036,418.00 | 44,946,727,347.80 | 41,380,318,571.8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38,261,048.48 | 1,232,521,733.53 | 1,177,701,489.59 |
| 减：营业成本 | 37,447,892,859.61 | 35,718,689,983.40 | 32,721,260,081.90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36,980,359,296.24 | 35,161,157,414.00 | 32,195,830,637.26 |
| 其他业务成本 | 467,533,563.37 | 557,532,569.40 | 525,429,444.6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10,713,940.16 | 488,885,807.41 | 513,381,214.53 |
| 销售费用 | 6,428,807,049.47 | 5,906,446,549.73 | 5,178,960,263.94 |
| 管理费用 | 2,551,988,175.78 | 2,154,489,734.17 | 2,295,457,432.03 |
| 其中：业务招待费 | 81,619,211.64 | 81,142,393.23 | 70,441,644.93 |
| 研究与开发费 | 41,093,424.62 | 33,627,824.97 | 21,726,767.85 |
| 财务费用 | 570,706,063.58 | 369,069,470.66 | 306,041,319.16 |
| 其中：利息支出 | 684,181,592.68 | 489,157,057.67 | 438,209,817.78 |
| 利息收入 | 139,791,502.15 | 153,528,827.20 | 160,495,238.53 |
| 汇兑净损失 (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 -1,414,896.47 | 12,897,857.04 | 10,214,519.81 |
| △资产减值损失 | 467,105,039.13 | 170,868,731.77 | 51,525,236.88 |
| 其他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4,881,858.24 | 984,145.24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9,259,327.25 | 1,112,489,031.70 | 653,363,183.9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4,254,279.07 | 181,908,960.07 | 20,898,102.17 |
| 二、营业利润 | 1,019,461,807.76 | 2,484,271,981.13 | 2,144,757,696.98 |
| 加：营业外收入 | 914,271,849.74 | 479,706,397.49 | 361,776,679.0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7,437,903.53 | 41,886,739.64 | 140,160,361.19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 232,837,624.97 | 150,924,300.09 | 176,062,924.87 |
| 债务重组利得 | 104,134,192.75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230,225,633.38 | 268,768,569.97 | 283,131,388.74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125,737.67 | 63,282,009.80 | 61,609,782.60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 - | 35,257,091.36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1,703,508,024.12 | 2,695,209,808.65 | 2,223,402,987.29 |
| 减: 所得税费用 | 562,156,895.84 | 807,362,026.89 | 672,279,420.45 |
| 加: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 - |
| 四、净利润 | 1,141,351,128.28 | 1,887,847,781.76 | 1,551,123,566.84 |
| 减: * 少数股东损益 | 518,067,780.20 | 1,147,229,379.20 | 1,037,029,498.13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23,283,348.08 | 740,618,402.56 | 514,094,068.71 |
| 六、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注: 2007 年度数据、2006 年度数据均为调整后数据;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2,929,485,089.20 | 53,259,762,517.58 | 48,770,029,009.7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4,596,633.42 | 302,974,372.78 | 304,101,126.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34,105,754.78 | 3,687,779,056.89 | 3,748,732,114.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538,187,477.40 | 57,250,515,947.25 | 52,822,862,251.1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1,973,548,917.89 | 41,317,522,437.06 | 37,625,635,006.2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07,261,567.89 | 2,420,797,981.42 | 2,366,512,577.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73,015,406.31 | 2,234,705,599.23 | 2,120,295,461.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21,697,547.14 | 9,916,255,562.66 | 7,593,885,484.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375,523,439.23 | 55,889,281,580.37 | 49,706,328,529.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62,664,038.17 | 1,361,234,366.88 | 3,116,533,721.60 |

| | | | |
|---------------------------|--------------------------|--------------------------|--------------------------|
| 净额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1,504,129.29 | 680,886,548.68 | 29,418,150,688.2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10,598,177.52 | 1,147,538,952.52 | 640,175,485.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5,106,058.65 | 186,360,039.64 | 852,415,459.5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5,981,236.43 | 252,260,885.3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570,348.69 | 445,754,824.30 | 146,555,600.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2,759,950.58 | 2,712,801,250.44 | 31,057,297,234.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 2,000,222,335.44 | 2,565,440,775.06 | 2,368,596,195.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77,892,704.97 | 2,368,202,227.09 | 28,433,577,381.1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9,319,075.44 | 25,291,858.5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826,312.26 | 475,692,545.07 | 151,607,156.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68,260,428.11 | 5,434,627,405.79 | 30,953,780,732.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5,500,477.53 | -2,721,826,155.35 | 103,516,501.3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4,161,900.00 | 155,898,512.65 | 226,241,648.6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979,500.00 | 51,870,725.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557,751,357.80 | 11,948,903,033.73 | 8,757,561,303.9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9,465,616.29 | 763,438,791.52 | 140,274,527.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31,378,874.09 | 12,868,240,337.90 | 9,124,077,480.5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718,953,241.13 | 9,236,305,164.88 | 9,509,489,277.0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39,811,419.92 | 1,117,447,894.32 | 1,214,849,304.1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8,535,193.48 | 45,302,466.12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1,095,463.50 | 178,674,700.16 | 386,192,361.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369,860,124.55 | 10,532,427,759.36 | 11,110,530,942.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1,518,749.54 | 2,335,812,578.54 | -1,986,453,461.7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 -156,689.42 | -10,887,057.70 | -5,548,074.58 |

| | | | |
|----------------|-------------------|------------------|------------------|
| 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11,474,379.24 | 964,333,732.37 | 1,228,048,686.5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23,429,167.51 | 8,259,095,435.14 | 7,031,046,748.5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11,954,788.27 | 9,223,429,167.51 | 8,259,095,435.14 |

注：2007 年度数据、2006 年度数据均为调整后数据；

三、2008 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摘自财务报告附注）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A. 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本年公司报表项目中无采用现值计量的项目。

B. 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公司报表项目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本年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E.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除对合并范围内单位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项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u>应收款项账龄</u> | <u>提取比例</u> |
|---------------|-------------|
| 1年以内(含1年) | 0-5% |
| 1~2年(含2年) | 10% |
| 2~3年(含3年) | 15%-30% |
| 3年以上 | 20%-100% |

(9) 存货核算方法**A.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物资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

受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开发成本、工程施工、牲畜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a)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开发产品按单项实际成本计算确定。

部分子公司取得时采用计划成本入帐，月份终了，按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或发出库存商品的售价总额计算应摊销的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b)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c) 开发产品按单项实际成本计算确定。

(d) 开发成本由开发产品完工前的各项支出构成，按实际发出的成本计价，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公共设施配套费、开发的间接费用、借款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当商品房实现对外销售，而建造成本尚未取得完整的工程审价资料时，根据实际已发生成本和预算暂估成本预估的单位面积建造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C.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D.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E.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F.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A. 初始计量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B.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社会性固定资产等。

C.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D.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 大 类 | 预计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40 | 3%—5% | 2.375%—19.4% |
| 通用设备 | 4-10 | 3%—5% | 9.5%—24.25% |
| 专用设备 | 5-10 | 3%—5% | 9.5%—19.4% |

| | | | |
|------------|------|-------|-------------|
| 运输工具 | 5-10 | 3%—5% | 9.5%—19.4%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5-20 | 5% | 4.75%—19% |
| 其他 | 4-10 | 3%—5% | 9.5%—24.25% |

社会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计提方法：企业在社会性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初始入账价值一次性确认为社会性支出，并增加社会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因调出、出售、报废、毁损、盘亏等原因而减少社会性固定资产时，应同时冲销社会性固定资产和社会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A.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B.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B.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a)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c) 每年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A.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B.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7)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消耗性林木资产。

根据财会（200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消耗性林木资产郁闭成林时，按实际成本入帐；郁闭成林后的消耗性林木资产发生的管护费用直接计入费用。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等原因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应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消耗性林木资产跌价准备。

(18) 借款费用资本化

A.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B.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C.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收入确认原则**A.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其中：

(a) 普通商品房销售：以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获取住房交付使用许可证，具备入住

交房条件，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签署房屋交接书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确认销售的标准。对公司已经通知对方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天）办理房屋移交手续，而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在其他条件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况下，公司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b）动迁安置房销售确认标准如下：

- ①工程竣工，获取住房交付使用许可证，具备入住交房条件；
- ②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③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④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出租物业收入：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出租物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生物资产的确定核算方法

- （a）生物资产的确认条件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c)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d)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被套期项目、对应的套期工具、指定该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A. 被套期项目，指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单项或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的资产、负债、确定承诺以及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B. 套期工具，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C. 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为套期工具被指定后至套期工具中止确认或到期的存续期间。

D. 公司套期保值采用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为比例分析法。

E.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b)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税 种 | 税 率 |
|-----|---------|
| 增值税 | 13%、17% |
| 营业税 | 5% |
| 所得税 | 18%、25%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一)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次披露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是按调整后的数据，与原 2007 年年报披露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差异如下：

| 股东权益项目 | 原报表上年审定披露数 | 调整数 | | | 调整后年初审定披露数 |
|---------|-------------------|-------------------|-------------------|------------------|-------------------|
| | | 合 计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注 1） | 其他（注 2） | |
| 实收资本 | 3,430,000,000.00 | --- | --- | --- | 3,4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6,471,165,651.28 | -257,188,649.56 | -256,902,138.30 | -286,511.26 | 6,213,977,001.72 |
| 盈余公积 | 1,721,559,438.96 | -1,721,559,438.96 | -1,721,559,438.96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30,035,226.53 | 2,556,512,167.16 | 1,571,784,170.29 | 984,727,996.87 | 2,886,547,393.69 |
| 留存收益小计 | 2,051,594,665.49 | 834,952,728.20 | -149,775,268.67 | 984,727,996.87 | 2,886,547,393.69 |
| 少数股东权益 | 6,330,786,012.16 | -5,278,151.04 | -135,859,249.00 | 130,581,097.96 | 6,325,507,861.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283,546,328.93 | 572,485,927.60 | -542,536,655.97 | 1,115,022,583.57 | 18,856,032,256.53 |

1、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的事项主要有：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核算从应付税款法改

为资产负债表下债务法,对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等因素引致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得税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报表时不再按母公司份额转回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而相应增加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

(3)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追溯为成本法,冲回权益法下原已确认的损益调整和股权投资准备,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并将原股权投资差额还原至初始时状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该部分投资差额进行追溯。由此影响母公司留存收益,并相应影响合并报表的盈余公积。

上列各项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 项 目 | 2008 年初 | | | |
|-------------------------|-----------------|-------------------|------------------|-----------------|
|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96,517,989.38 | --- | 69,636.73 | 79,959,482.80 |
| 所得税 | -53,938,301.57 | --- | 104,720,717.99 | 6,078,363.4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118,471,041.04 | --- | -138,185,981.46 | -174,573,660.70 |
| 因子公司追溯调整留存收益母公司相应调整盈余公积 | --- | -346,431,439.34 | 346,431,439.34 | --- |
| 合并报表中对子公司盈余公积不再转 | --- | -1,375,127,999.62 | 1,375,127,999.62 | --- |
|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 | --- | -46,677,717.36 | -830,783.05 |
| 股权流通分置权 | -341,996,790.70 | --- | -75,341,193.71 | -34,247,019.64 |
| 其他 | -39,013,994.37 | --- | 5,639,269.14 | -12,245,631.90 |
| 合 计 | -256,902,138.30 | -1,721,559,438.96 | 1,571,784,170.29 | -135,859,249.00 |

2、其他调整事项

| 项 目 | 2008 年初 | | | |
|-------------------|---------------|------|----------------|----------------|
|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 会计差错更正 | -1,243,422.29 | --- | 3,476,717.45 | --- |
| 原成本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调整为权益法 | 956,911.03 | --- | 84,629,071.99 | 17,038,583.18 |
| 债务重组 | --- | --- | 896,622,207.43 | 113,542,514.78 |
| 合计 | -286,511.26 | --- | 984,727,996.87 | 130,581,097.96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宗南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1日

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鑫军

项目主办人：

肖青

杨一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1日

四、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管建军

谢海燕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009年10月2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
- 四、本次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
- 五、在报送材料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前 6 个月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六、专业机构相关人员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的说明
- 九、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业务的说明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函
-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三、光明食品集团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审计报告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 十五、法律意见书
-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
- 十七、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则性批复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宗南

日期：2009年10月2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 |
| 股票简称 | 光明乳业 | 股票代码 | 60059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4 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3 家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u>367,498,967</u> 持股比例： <u>35.272%</u>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u>314,404,338</u> 变动比例： <u>30.176%</u>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宗南

日期：2009年10月21日